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鑫益代

記錄：許進星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李委員文達

請假委員：林主任委員聰賢、羅委員明宏、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總幹事世奇、陳副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曾組長魏傳

壹、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過程共有三件違規案件，二件撕毀選舉票及一件民眾檢舉候選人文宣未親自簽名，本次會議將審議該三件違規案件，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現在請按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林總幹事世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結果，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已於本（99）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304 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並依規定於投票日後 7 天內 6 月 18 日公告當選名單，今天會議主要審議三件違規案件，第一件為民眾檢舉五結鄉 00 村村長候選人陳 00 競選文宣未親自簽名；第二件為蘇澳鎮第 127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第三件為冬山鄉第 268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等，該三件違規案件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已於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議，現將決議提報本委員會，請各委員就三件違規案件予以審議，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在本次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期間內的付出及關心與指導。

二、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發生三件違規案件，於本（99）年 6 月 18 日已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予以審議，每一案件先就事實部分予以陳述後，由該區選監小組委員說明案發情形，再針對案件是否構成違規行為應否裁罰，先做成決議，如需裁罰，再決定裁罰金額，分 2 階段討論與表決。本三案件均屬無心之過的偶發事件，其中案由二及案由三撕毀選舉票部分，討論過程中發現可能是因為打印台過濕，又當事人圈選候選人時，較為用力，致圈選印記滲透至第 2 張選舉票，要求更換選舉票未果，因對法令的不了解及生氣的情況下撕毀選票，所以，裁罰以從輕方式處理，各案件於討論時再逐案說明。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五結鄉 00 村村長候選人「陳 00」，散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案，本會於本（99）年 6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

議：「依檢舉人陳述該競選文宣係在競選期間內之轄區發現，但無法證明是在競選活動期間發放，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如附件 1)。
2. 檢附受理檢舉書、未親自簽名文宣品等影本各乙份 (如附件 2)。
3. 檢附陳 00 先生陳述意見書及相關附件影本各乙份 (如附件 3)。

辦法：

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檢舉人陳述該競選文宣係在競選期間內之轄區發現，但無法證明是在競選活動期間內發放，無涉及違法，免予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本縣冬山鄉第 268 投票所選舉人李 00 女士撕毀「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1 張案，本會於本(99)年 6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顧念行為人初犯，且事後態度配合良好，以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同附件 1)。
2. 檢附偵訊筆錄、被撕毀選舉票照片影本各乙份 (如附件 4)。
3. 檢附李 00 女士陳述意見書影本 (如附件 5)。

辦法：

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顧念行為人初犯，且事後態度配合良好，以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本縣蘇澳鎮第 127 投票所選舉人蔡揚 00 女士撕毀「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票」各 1 張案，本會於本(99)年 6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顧念行為人初犯，且事後態度配合良好，以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同附件 1)。
2. 檢附偵訊筆錄、被撕毀選舉票照片影本各乙份 (如附件 6)。
3. 檢附蔡揚 00 女士陳述意見書影本 (如附件 7)。

辦法：

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顧念行為人初犯，且事後態度配合良好，以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江委員陳清：為避免候選人於選舉前先行從事選舉活動，建議由本委員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罰則，予以重罰。

主席裁示：請本會相關組同仁就本案利弊予以評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再決定是否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點 40 分